



作題評量中心 (練題智庫)

甄試

公職

證照

語言

自學評量 · 答測分數 · 分析考點 · 矯正能力



我們的測評與服務

學前測 / 隨堂測 / 考前測

大會考 / 期中末考

口面試

正規課 / 分眾課

私募課 / 延伸課

讀書會

高普考單科大會考



商學院版

IRT作題評量中心·個人學科成績分析

曾聰明 學員編號：K22A0761

◆ 成績單

考試科目：成本與管理會計
 考試日期：111年4月27日
 選擇題分數：34
 申論題分數：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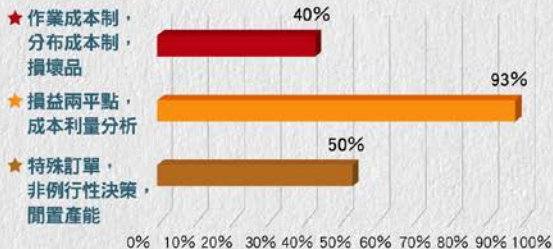
分數：



最高分：79分 (滿分100分)
 頂標：61.5分 (前25%平均)
 均標：49分 (應考生平均)
 底標：35.5分 (後25%平均)

◆ 知識點分析

· 選擇題 (答對題數占該題型全部題數的百分比) · 申論題 (該題得分占該題總分的百分比)



★ 地方特考大會考+讀書會10月舉辦，歡迎考生踴躍參加！

我要報名

《訴願法、行政訴訟法 及國家賠償法》

一、甲公司承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臺中港第36號碼頭新建工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至現場稽核，發現該工程因營建工地內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堆置之物料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鋪設厚度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等諸多缺失，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與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對該工程之營建業主，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裁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甲認為其係臺中港第36號碼頭新建工程之承包商，依其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所簽訂之工程契約內容，甲於施工期間如有違反環保法令行為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得對甲處以違約金、保留款成數提高或工程估驗款比例減少等不利措施，因此，向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試問：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應為何種訴願決定？（30分）

| | |
|------|---|
| 試題評析 | 本題涉及第三人訴願之要件之判斷，而第三人訴願之提起，需「利害關係人」方得提起，從而本件應判斷該第三人是否具備利害關係人地位，另就未具備利害關係，訴願機關應為如何決定，學理頗具爭議，同學亦應點出。 |
| 考點命中 | 《高點·高上行政法講義》第五回，韓律編撰，頁34-78。 |

答：

(一)訴願法第1條、第14條第二項及18條第三人具備「利害關係」得提起訴願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二)所謂利害關係

訴願法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得提起訴願。其中利害關係人係指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受到影響的人。

(三)本件甲若欲提起撤銷訴願，應具備前開利害關係，惟查，甲僅是因與被裁罰人間具備契約，而因該契約可能受違約金、保留款等不利影響，然究非直接影響，從而甲就該裁罰處分既無法律上利害關係，當無從以第三人地位提起撤銷訴訟為是。

(四)承上，就此訴願審議機關應如何為決定，有認為依照訴願法第77條第3款為不受理決定，然本文以為就當事人是否適格，常需判斷實體上權利義務歸屬，從而應為實體判斷為是，如最高行政法院90年6月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各款係屬廣義之訴的利益要件，由於各款具有公益性，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如有欠缺或命補正而不能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至於欠缺當事人適格、權益保護必要之要件，屬於狹義的「訴的利益」之欠缺，此等要件是否欠缺，常須審酌當事人之實體上法律關係始能判斷，自以判決方式為之，較能對當事人之訴訟程序權為周全之保障。

二、乙公司因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執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為辦理該執行事件，遂以書面通知乙公司負責人A到該分署說明如何清繳，並同時陳報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或為其他必要之陳報，並敘明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不為報告，或為虛偽報告，得限制住居等內容；A屆期並未到場。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臺南分署續以書面通知A到該分署說明如何清繳，並同時陳報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或為其他必要之陳報，並敘明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不為報告，或為虛偽報告，得限制住居等內容；A屆期仍未到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因認A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及第6款之情形，遂以書面通知限制A出境。A不服該處分並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聲明異議，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駁回異議。A如仍有不服，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35分）

| | |
|------|---|
| 試題評析 | 本題測驗對於行政執行行為救濟，應先點出行政執行行為定性，另就行政執行行為依照行政執行法第9條為異議後，可否續行行政訴訟，若可，則救濟途徑如何？ |
| 考點命中 | 《高點·高上行政法講義》第五回，韓律編撰，頁53-78。 |

答：

- (一)限制出境為行政處分，應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為行政執行救濟程序
 針對執行行為之救濟，係就涉及執行行為本身之適法性而言，主要是行政執行機關及其人員實施強制執行所採取之方法有違法之情事，或未遵守法定程序，或有其他侵害利益之情形。對於此等權利侵害之事項，通常係由執行當事人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向行政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從而行政執行法第9條，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 (二)承上，若前開異議遭駁回，可否續行救濟，學理上頗滋爭議，即否定說認為行政執行貴在效率，且行政執行法第9條為救濟特別規定，從而不允許提起行政訴訟，然本文以為基於訴訟權保障，憲法第16條應給予人民得向法院聲明不服機會，不可以機關內部異議取代外部救濟為是，而認應可提起救濟，實務上同本文見解，即是最高行政法院97年12月份第3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10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30日內決定之。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 (三)又倘若可提起救濟，是否應踐行訴願程序，實務見解最高行政法院97年12月份第3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其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自不待言」，惟本文以為行政執行法第9條應可取代訴願程序，從而無需為訴願程序為是，嗣後實務見解如最高行政法院107年決議：「是否解釋為相當於訴願程序，並不以該行政內部自我省察程序之程序規定有如同訴願程序規定為必要，仍應視事件性質而定。因此，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聲明異議人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本院97年12月份第3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決議末句：『其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應予變更。」可參照。
- (四)綜上，A在聲明異議後，可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南分署為被告，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地提起行政訴訟為是。

三、丙就讀某市立國民中學A三年級，因遺失學生證而心情不佳，中午又因違反班規，累計計點有遭移送記警告之虞，丙被導師要求負責回收同學午餐未吃完之蘋果，與導師發生言語與肢體衝突，被導師帶至學務處。A校之老師兼生活教育組長B拿事實陳述書給丙填寫，其間僅兩度查看書寫情況，即返回座位辦公，並未注意丙有其他異狀。丙以上廁所為由而獲准離開後，隨即走向行政大樓4樓陽臺，由欄杆爬上花臺，朝外坐在該處，適他班導師C經由同學告知而向前查看，C與丙短暫交談並告知丙要小心，未待丙離開危險處所即轉身離去。丙隨後自4樓墜落，受有創傷性雙側肺部挫傷、右遠端肱骨髁上粉碎性骨折、左脛腓骨骨折等傷害。A校認為B、C教師對丙並無不聞不問未盡應注意義務之情形且已盡叮嚀及提醒之義務，並未違反教師法相關規定，亦無怠於執行維護學生安全之義務。丙之母親丁認為，B與C教師均怠於執行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4款及A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相關規定之作為義務，主張A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試評論兩者之看法。（35分）

參考法條：

教師法第31條第1項第6款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4款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教師法第32條第2項

第1項第4款及第9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 |
|------|---|
| 試題評析 | 本題涉及國家賠償法第2條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判斷，應提出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與裁量收縮至零理論。 |
| 考點命中 | 《高點·高上行政法講義》第六回，韓律編撰，頁56-76。 |

答：

(一)國家賠償責任規定

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國家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侵權行為所負之間接責任，必先有特定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該特定公務員之行為已構成職務上之侵權行為時，國家始應該受損害之人民負賠償之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56號判決同此意旨）。再按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國家賠償法第5條另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又同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是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構成要件計有：行為人有侵害行為、行為人之行為具不法性、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被害人之權利受侵害、被害人發生損害、侵害行為與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二)司法院釋字第469號

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凡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符合：行使公權力、有故意或過失、行為違法、特定人自由或權利所受損害與違法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之要件，而非純屬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被害人即得分就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依上開法條前段或後段請求國家賠償，該條規定之意旨甚為明顯，並不以被害人對於公務員怠於執行之職務行為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為必要。惟法律之種類繁多，其規範之目的亦各有不同，有僅屬賦予主管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者，亦有賦予主管機關作為或不作為之裁量權限者，對於上述各類法律之規定，該管機關之公務員縱有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或尚難認為人民之權利因而遭受直接之損害，或性質上仍屬適當與否之行政裁量問題，既未達違法之程度，亦無在個別事件中因各種情況之考量，例如：斟酌人民權益所受侵害之危險迫切程度、公務員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可得預見、侵害之防止是否須仰賴公權力之行使始可達成目的而非個人之努力可能避免等因素，已致無可裁量之情事者，自無成立國家賠償之餘地。倘法律規範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負有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或拒不為職務上應為之行為，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自得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

(三)B之不作為尚未構成怠於執行職務，而屬裁量權範疇，從而並無國家賠償責任適用

B教師拿取陳述書給丙填寫，也曾兩度確認其撰寫之情形，而丙當時人在所在地為學務處內，為安全地點，從而B教師無法預見丙有跳樓之行為發生可能，從而其並未採取相關避免跳樓措施，仍屬裁量權之行使，並未裁量收縮至零而違法。

(四)C之不作為已經構成怠於執行職務，即裁量權縮減至零，其並未立刻採取相關防免措施，顯有違法。本件C已經裁量收縮至零，即是「危險發生的迫切性」(丙坐於大樓4樓處)、「受侵害(威脅)法益之重要性」(跌落可能侵害人民生命身體安全)、「損害發生的預見可能性」(公務員可預見，其已經叮嚀丙危險性，當應要求其立即離開危險場所)、「損害結果之迴避可能性」(公務員僅要求其離開該區域即可迴避)、「人民自行排除危險的可能性」(人民無從自行排除)等因素，致裁量收縮至零，已無可裁量之情事，而屬於怠於執行職務之違誤為是。

高
點
·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
點

高點商科公職書系 上榜者搶分推薦！

有為者亦若是的一致選擇！



重點整理

★陳○涵

110 高考金融保險【狀元】
普考金融保險【榜眼】

老師課本的編排由簡入深，推薦考前練習《中級會計學題庫完全制霸》，不會的題目多練習一遍，讓自己忘得少。

★許○恩

110 高考財稅行政【狀元】
普考財稅行政【榜眼】

施敏老師的《財政學(概要)》內容十分詳細，課本中也常出現許多整理好的表格，因此跟著老師的腳步，學好財政並非難事。



解題完全制霸

★莊○安

110 高考金融保險【探花】
109 普考金融保險【TOP6】

題庫書推薦張政老師的《經濟學測驗題完全制霸》跟蔡經緯老師《經濟學申論題完全制霸》。讓我把握住經濟這科的分數！



工具書

★莊○傑

110 高考財稅行政【榜眼】
普考財稅行政【狀元】

施敏老師的《稅務法規(概要)》有許多表格整理出考試容易混淆的概念。此外，由於稅法更動頻繁，課本上歷屆考題的舊題新解能避免學習到修正前的法律。

高
點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更多好書請上 FB粉絲團